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单位负责人：禹芝文

填报人：陈岚

联系电话：13554900955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开展“一带一路”生态环保技术相关政策、规范和指南的研究工作。
2. 开展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和建设项目的环保相关的咨询和服务工作，提升产能合作和对外投资绿色化水平。
3. 协助环境保护部、广东省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环保合作项目的执行与实施工作；建立政府、国际机构和企业间对外投资和项目合作环境管理交流、促进与服务平台。
4. 为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融资和项目建设行为提供所在国环境政策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咨询、招标代理等全方位的环保服务。
5. 承担绿色“一带一路”宣传工作，提升倡导绿色发展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6. 组织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环保交流培训任务和国际会议，开展先进环保技术、产品、设备和服务的展示和宣传推广。
7. 负责建设和运营“一带一路”先进环保技术研发孵化平台和装备制造生产基地，设立“一带一路”技术交易转移中心，推动国内先进环保技术随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走出去”。
8. 借助国际和国内金融机构、国家专项资金、深圳市投资基金等优

势资源，建立“一带一路”绿色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中国环保企业通过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实现快速发展。

9. 对接“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重点建设环保技术信息中心，为环保技术转移提供服务。

10. 组织开展环境友好技术与工艺的遴选及认定服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中心扎实推进国际合作“高地”，增强“一带一路”建设的绿色底色，助力深圳打造生态环境国际标杆型城市；切实推动“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内容建设，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及能力；参与“一带一路”重点国别多边、双边合作，推动务实合作深度发展，积极参与绿色丝路使者计划，推动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举办2020年“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凝聚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发挥国际合作平台优势，服务深圳应对环境问题挑战。

2. 中心全力打造绿色技术创新“硅谷”，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启用中心总部，汇聚产业资源；建设孵化基地，探索科研“飞地”模式；规划产业园，加快优质企业落户；筹建产业技术合作平台，支撑国家级平台建设。

3. 中心拓展科技创新特色服务内容，促进环保产业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快共建实验室集群建设，引入高质量科研团队；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引导国内外创业团队和先进技术落地，推动设立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扶持专项资金；探索设立绿色丝路战略投资基金；成立绿色技术产业联合会，组织参与国内外知名环保展。

4. 中心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市场化运营，夯实中心可持续发展基础；坚持党建引领，凝聚中心可持续发展合力；探索建立市场化运营主体，全面参与市场竞争。

###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中心年初预算数1070万元，调整预算数2643.36万元。调整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额1573.36万元，为中心2019年申请预算结转数。

中心2020年开展部门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是我中心各项事业正常开展的基本物质保障，我中心负责人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强化绩效、早编预算、细编预算、确保执行、公开透明”的预算编制要求，提高工作谋划能力，明确绩效目标，提出有说服力的编制依据，有效提升资金保障水平。二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积极推动项目进度。我中心应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的前提下，要根据年初预算及工作进度安排，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三是我中心集中财力办大事。我中心在预算资金安排上要做到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四是设立合理，有效的绩效指标。我中心从预算编制前期着手，制定了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的完整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做到数据化，从而能更清晰的细化和衡量。

###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方面。

（1）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我中心决算收入总计

3461.65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7.24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203.06 万元，为龙岗区财政扶持资金；经营收入 204.54 万元，为我中心对外开展服务产生的收入；其他收入 6.81 万元，为利息收入；2020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252.64 万元，为龙岗区财政扶持资金。2020 年度我中心支出预算执行 3724.69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47.2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98.36 万元（2020 年度龙岗区财政扶持资金预算执行支出金额）、2020 年度经营支出 79.09 万元。

我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均未拨付。2020 年度我中心项目支出 3645.60 万元。主要分布在：差旅费支出 10.79 万元，占总支出 0.3%；会议费支出 38.95 万元，占总支出 1.07%；委托业务费支出 1685.78 万元，占总支出 46.24%；劳务费支出 551.48 万元，占总支出 15.13%；办公费 14.23 支出万元，占总支出 0.39%；邮电费支出 20.56 万元，占总支出 0.56%；租赁费支出 442.27 万元，占总支出 12.13%；物业管理费支出 55.55 万元，占总支出 1.52%；办公设备购置 114.66 万元，占总支出 3.15%；专用设备购置 506.52 万元，占总支出 13.89%；大型修缮支出 42.70 万元，占总支出 1.17%；其他资本性支出 149.70 万元，占总支出 4.11%；工会支出 9.72 万元，占总支出 0.27%。

（2）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 年我中心财政补助结转与财政补助结余均为零；非财政补助结转与结余为 1864.16 万元，为龙岗区政府直接转入中心基本帐户补助收入，作为中心建设启动资金。结余分配为 125.45 万元，为中心经营收支结余。

(3)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2020 年度中心采购计划金额 1001.00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991.15 万元, 采购执行率为 99.02%。2020 年度我中心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 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我中心实际需求、市场价格行情和相关预算标准, 科学、合理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按照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我中心根据本单位法定职责、运行等实际需要, 以及预算安排、经费和资产配置标准等情况, 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采购需求, 依法、合理选择采购方式, 实施采购计划。我中心建立了采购文件内部确认制度, 确保采购文件既能完整真实反映采购需求, 又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等要求。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0 年度我中心按照市财政要求完成了 2020 年度预算公开工作, 2020 年度决算公开工作尚未开始。

2. 项目管理方面。中心 2020 年度预算金额 2643.36 万元, 其中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2643.36 万元, 项目支出决算金额为 2047.24 万元。

(1) 我中心在项目的设立、调整时能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2) 我中心在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3) 我中心在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 中心各项目资金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

(4) 我中心能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方面。我中心在资产管理方面能做到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59%。

4. 人员管理方面。我中心在深圳市登记为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不定级别，不定编制，实行企业化运营管理。一带一路中心现设有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下设综合管理部、国际合作部和技术产业部三个业务职能部门，负责中心成立初期的各项具体事务。至 2020 年 12 月，一带一路中心人员已由 2019 年的 28 名人员增至 32 人，其中硕士生 15 名，大学本科生 14 名。一带一路中心现有人员中具有海外留学背景人员 11 人。

#### 5. 制度管理方面。

(1) 2020 年度我中心参照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并制定了符合中心实际需要的相关财务制度，健全了包括《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财务管理制度》、《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内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

(2) 2020 年度我中心为健全完善中心管理职能、加强规范管理、夯实工作任务，根据中心岗位设置要求，印发了《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内设机构工作职责》，从而进一步强化了中心各个岗位职责；

(3) 我中心制订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在中心内部对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中心围绕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总目标，按照生态环境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2+4”工作部署以及市高质量、高水平建设要求，制定了以下履职工作目标：

一是以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提升技术支撑与服务水平。深入开展“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产业和技术需求，以及全球绿色可持续城市发展系列研究，主动参与生态环保“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保合作、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等研究，落实加强“无废城市”国际建设实践及经验研究，积极参与国合会重大绿色技术创新及其实施机制专题政策研究项目，全面提升技术支撑与服务水平，将中心建设成为绿色技术创新与转移先行示范机构。

二是强化国际合作，打造生态环保全球合作深圳“高地”。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环境质量改善与绿色城市专题伙伴关系合作项目，启动绿色可持续城市合作网络建设，举办绿色可持续城市合作论坛；落实与德国科学院、柬埔寨环境部等合作意向；推动更多“绿色丝路使者计划”活动落户深圳，加深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沟通与交流，谋划具有可操作性、标志性合作项目。

三是夯实“走出去”基础工作，切实推动更多成果落地。按照“标准先行、企业跟进”的“走出去”发展模式，深入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情况分析研究，提升引导产业“走出去”能力；成立“一带一路”环境技术合作联合体，“抱团出海”参加国际环保展，对接海外项

目，参与海外项目投标；继续发掘汇集优秀环保技术和企业，充实技术储备，提升孵化水平；与秘鲁当地政府、几内亚相关部门开展实质性合作，努力推动相关标准“走出去”，推动深圳聚源、凯天环保等的国际合作项目实施；正式启动共同编制《柬埔寨污水处理厂投资与建设总体规划》。

四是推进“引进来”服务体系建设，匹配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完成平台、基地和园区建设，力争引入10家创新型环保企业，包括至少4家上市公司，入驻基地，并探索引入国内外院士主导的研发中心；加快国际高端环保产业园建设；拓展绿色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作伙伴，尽快启动基金注册；推进中国-以色列环境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力争污水处理技术落地；落实与广西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合作，举办首届深桂双城论坛；强化人才培训，积蓄人才资源。

五是强化能力建设，进一步擦亮中心品牌。完成中心发展规划编制，创新发展手段，激发发展活力；启动两个部市共建实验室相关研究项目，探索野外生态环保观察站落户深圳；积极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高交会和香港环博展等重大活动及展会；筹划“一带一路”绿色创新技术博览会，展示中国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绿色创新技术，努力打造中心品牌。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为保障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中心开展了相应的项目，并在项目资金的落实、人员的配置及流程制度等方面都做了充足的准备。

1. 为加强深圳中心内部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中心将充分利用

用市、区产业、人才扶持政策，培养一批环境技术人才，引入一批环保专业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和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并将吸引重量级的专业团队落户深圳和龙岗。截止 2020 年年末深圳中心人员达到 30 人以上。

2. 为强化深圳中心政策研究建设，中心将组织开展多项规划战略研究。紧紧围绕深圳中心发展目标，通过对宏观环境情况、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对深圳中心的业务发展进行全面梳理和规划，从而为深圳中心中、长远的发展奠定良好的战略和理论基础。

3. 为增强中心引领能力，将组织开展多项宣传推广及培训活动。积极开展援外培训活动及开展专场论坛、峰会活动，推进深圳中心的国际交流和合作。中心将开展 2 次“一带一路”环境风险培训活动及 1 次绿色创新大会。

4. 为积极探索搭建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环保技术与产业交流平台和示范基地，推动环保产业合作；开展柬埔寨污水处理需求分布及建设规划研究，使“一带一路”绿色化服务率覆盖率达到 5%。

5. 为提升对境外项目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的咨询服务能力，将开展“一带一路”沿线投资环境风险评估系列研究，组织开展“环境技术转移模式实施路径分析研究”，分析借鉴获得成功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营模式与成熟经验，为深圳中心的发展提供参考。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中心在对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这一方面表现为：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2020 年日常公用经调整预算数为 157 万元，实际支出为 103.52 万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65.94%。

2. 效率性方面 中心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这一方面表现为：中心 2020 年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第一季度 2.68%、第二季度 15.41%、第三季度 24.06%、第四季度 35.06%；全年平均支出执行率仅为 19.30%。2020 年度中心开展的“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 1070 万元，预算调整数 1061.80 万元，年末执行数为 537.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0.64%；开展的“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建设-2019 年结转”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预算调整数 1522.33 万元，年末执行数为 1509.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6%。中心通过开展以上 2 个项目，完成以下绩效目标，包括

(1) 通过组织政府采购，采购部门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包括完成采购电脑数量 11 台、打印机 7 台、复印机 1 台等，且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

(2) 通过社会招聘，2020 年度新招聘人员 11 人；中心人员本科（含）以上学历 93.55%；其中环境专业人员研究生比率 77.78%。

(3) 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及 12 月已完成举办共 2 次“一带一路”环境风险培训，参培人数 110 人次，参培人员满意率超 100% 以上；

(4) 2020 年中心引进了包括国家环境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模拟与保护重点实验室深圳分实验室及“一带一路”遥感大数据分析应用区域实验室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落户深圳；

(5) 2020 年中心课题研究成果应用次数超过 4 次，包括开展环境风险培训活动、成立中国-以色列生态环保创新中心、成立了绿色技术产业

联合会、中心近 5 年发展战略规划等；

(6) 2020 年研究课题数为 16 个，已完成课题研究成果转化数为 3 个，转化率达 18.75%，超过转化率 10% 绩效的目标；

(7) 2020 年“一带一路”绿色化服务覆盖率超 5.71%，推动中老、中柬、中以在环保领域开展深层次合作，并对“一带一路”沿线五个代表性国家及区域包括欧盟、南非、哈萨克斯坦、越南、印度的环境政策等进行收集、整理及分析，为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咨询和服务能力夯实了基础；

(8) 2020 年中心开展研究项目已出具 16 份研究报告，并发表了 3 份论文及 1 篇文章。完成出具报告 10 份及研究文章 2 份的绩效目标；

(9) 中心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77.21% 支出进度达标率为 25%，未达到年初制定预算执行率为 95% 支出进度达标率为 80% 的目标。

2. 效果性方面 2020 年一带一路中心以服务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为工作核心，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其在生态领域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方面成果显著，包括以下方面：

(1) 开展“一带一路”沿线近 50 家国外工程承包业务企业案例调研，夯实政策、标准对接基础，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咨询和服务能力。

(2) 参与“一带一路”重点国别多边、双边合作。

(3) 举办 2020 年“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打造生态环境部落地深圳的国家级国际合作机制性高端平台。

(4) 服务深圳应对环境问题挑战。为深圳提供国际绿色发展规划以及标准等方面研究报告，提升深圳在生态环保领域的国际软实力。

(5) 规划产业园，加快优质企业落户。

(6) 筹建产业技术合作平台，支撑国家级平台建设。

(7) 推动部、市合作共建实验室首批合作项目落地。引入高水平科研团队，深圳野外生态观测站成功落地龙岗坪地，引入城市与区域生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8)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大赛共征集到来自国内外 226 项创新技术项目，中心从中遴选了 15 项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项目和产品，列入未来引入扶持的基金重点投资项目清单。

(9) 探索设立绿色丝路战略投资基金。推动设立技术孵化服务公司，针对来自国内外的首批 15 项先进技术启动孵化计划。

(10) 成立绿色技术产业联合会。与国家环保产业协会、市环保产业协会合作，联合全国副省级城市环保产业协会自律联盟，成立绿色技术产业联合会，共计 34 家绿色技术产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等组成联合会首届理事单位。

(11) 助力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国外市场。11 月，组织“生态环境展团”“参加第二十二届高交会，吸引超过 1000 人次前来参观、学习和交流。

(12) 中心积极参与并承担土壤环境风险管控研究、海洋城市研究等项目，2020 年中心承担服务合同总额突破 800 万元。同时将依托产业基金为具有技术优势的中小企业提供有偿孵化和技术转移服务。

4. 公平性方面 2020 年中心开展了“一带一路”环境风险培训活动，参培人数 110 人次，参培人员对此项活动的开展及培训效果均非常

满意，参培人员满意率达 100%。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通过搜集基础信息资料，结合我中心职能职责和 2020 年度中心工作实际情况，经归纳总结提炼，撰写了《2020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0 年，我中心预算执行率较上年比较有很大的提升，在中心全体人员的努力下，推动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为深圳中心业务全面发展夯实了基础。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我中心领导、项目主要负责人组成，绩效考评工作由绩效考评工作组统一组织、实施工作。绩效考评工作组负责制定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体系、督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2.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一是硬化支出预算约束。对财政预算资金要严格管理，委托外单位开展的工作做好监管工作，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规范。二是各项目负责人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确保下达我中心的目标任务全面按时完成。三是提前谋划项目资金计划的安排工作。

3. 结合工作实际及工作目标任务量化指标，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自查自检、查漏补缺。领导小组将定期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部门预算资金调整规范性的问题

2020 年中心年初预算为 1070 万，调整数为 2643.36 万。调整数已

超年初预算数的 147%.

整改措施：2021 年我中心将严控预算调整数，将调整率控制在 10% 以下。

## 2. 存在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即定支付进度差异较大的问题

2020 年中心按工作计划制定了预算支付进度，但由于疫情原因，造成各项工作开展进度推后，相应的也造成了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原定支付进度造成较大差异，特别是在支付进度达成率上，只达成 25%。

整改措施：2021 年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要求项目经办人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制定项目进程表，及时向中心分管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中心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中心业务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督，及时控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监督相结合。

3. 存在未积极开展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的工作 2020 年作为中心各项工作开展的启动之年，在对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方面未展开，只针对个别项目进行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

整改措施：2021 年中心将在积极完成各项工作职能的过程中，努力服务公众和社会，同时也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以便更好提升中心的服务意识。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 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021 年度我中心将围绕中心十大基本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预算要求编制具体考核指标，认真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安排专人负责，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执行与绩效评价联系起来。

## 2. 规范管理使用项目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我中心将积极完善及落实中心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的事前和过程管理，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加大对经费拨付、使用和决算等各个环节的监控力度，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经费。

## 3.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

2021年我中心将加强预算编制项目的迫切性、应用性、持续性管理。本着“强化绩效、早编预算、细编预算、确保执行、公开透明”的预算编制要求，做好我中心的预算编制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	于2020年11月完成中心人员全年招聘、办公设备购置及日常办公事务，并于2020年12月举办了2020“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	8900000.00	8900000.00	3593207.65	3593207.65
	“一带一路”沿线投资环境风险评估系列研究（2020）	于2020年11月完成《“一带一路”沿线投资环境风险评估系列研究报告（2020）》研究报告一份	500000.00	500000.00	496800.00	496800.00
	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中环境技术转移模	于2020年12月完成《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中环	500000.00	5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式实施路径分析研究	境技术转移模式实施路径分析》研究报告及调查报告各一份、发表<”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固废物资源化技术转移的机遇与挑战》、《环境治...>论文 2 篇				
柬埔寨污水处理需求分布及建设规划研究	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柬埔寨污水处理需求分布及建设规划研究》中英文报告各一份	500000.00	500000.00	497000.00	497000.00
2020 年生态环境产业创新创业大赛	于 2020 年 6-9 月完成举办“共筑梦想、创赢未来”2020 年生态环境产业创新创业大赛一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人力资源经费	支付中心人力资源经费	2958638.49	2958638.49	2956815.50	2956815.50
“一带一路”环境政策法规蓝皮书（一）	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一带一路”环境政策法规蓝皮书》报告一份	1570000.00	1570000.00	1568000.00	1568000.00
中国“走出去”企业境外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专题调查	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中国“走出去”企业境外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专题调查》报告及《中国“走出去”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案例汇编》各一份	2490000.00	2490000.00	2480080.00	2480080.00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平台产业合作分平台顶层设计研究及产业合作活动	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一带一路”生态环境大数据产业合作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一带一路”绿色产业技术合作平台项目建议书》各一份	2000000.00	2000000.00	1382010.00	1382010.00
“一带一路”背景下环境技术联盟建设模式研究	于 2020 年 12 月《“一带一路”背景下环境技术联盟建设模式研究》调查报	1100000.00	110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告及《我国环境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各一份并同时完成绿色技术产业联合会的成立。				
柬埔寨典型性水污染防治市场研究及中柬产业合作建议研究	于2020年12月完成《柬埔寨典型性城市与周边农村水污染防治需求及市场潜力分析》及《柬埔寨典型性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需求及市场潜力分析报告》中英文报告各一份	1670000.00	1670000.00	1668000.00	1668000.00
绿色产业技术合作模式及激励机制构建	于2020年12月完成《绿色产业技术合作模式及激励机制构建》研究报告一份	410000.00	410000.00	403588.00	403588.00
绿色技术创新与政策引导构建	于2020年12月于《绿色技术创新与政策引导构建》研究报告一份	450000.00	450000.00	446700.00	446700.00
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的创新发展和实施路径	于2020年12月完成《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的创新发展和实施路径》研究报告一份，并发表《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文章一份及<绿色技术创新“四化”融合发展模式探讨>论文一篇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评价体系构建	于2020年11月完成《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评价体系构建研究报告》一份	550000.00	550000.00	542000.00	542000.00
老挝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市场分析及中老产能合作建议研究	于2020年11月完成《老挝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市场分析及中老产能合作建议研究》报告一份	276000.00	276000.00	273000.00	273000.00
中国-以色列生态环保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研究	于2020年11月完成《中国-以色列生态环保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调研报告)》	200000.00	200000.00	196000.00	196000.00

	一份				
“一带一路”环境风险培训活动	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共完成举办“一带一路”环境风险培训活动 2 次	1000000.00	1000000.00	951200.00	951200.00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发展战略研究(2019-2023年)	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发展战略研究（2020-2025 年）》一份	721000.00	721000.00	721000.00	721000.00
一带一路绿色公益基金服务体系与框架研究	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国内外绿色基金发展路径及模式综述》报告一份	110000.00	110000.00	107000.00	107000.00
金额合计	26515638.49	26515638.49	20472401.15	20472401.1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一）加强深圳中心内部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市、区产业、人才扶持政策,培养一批环境技术人才,引入一批环保专业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和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吸引重量级的专业团队落户深圳和龙岗。截止 2020 年年末深圳中心人员达到 40 人以上。（二）强化深圳中心顶层设计,组织开展规划战略研究紧紧围绕深圳中心发展目标,通过对宏观环境情况、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对深圳中心的定位进行科学研判,并对深圳中心的业务发展进行全面梳理和规划,从而为深圳中心中、长远的发展奠定良好的战略和理论基础。（三）加快深圳中心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培训积极承接援外培训活动及开展专场论坛、峰会活动,推进深圳中心的国际交流和合作。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际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一）加强深圳中心内部建设,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市、区产业、人才扶持政策,培养一批环境技术人才,引入一批环保专业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和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吸引了 2 个重量级的专业团队落户深圳和龙岗。截止 2020 年 12 月深圳中心人员达到 32 人,环境专业人员研究生学历 77.78%,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环保专业领域人才队伍。（二）积极探索搭建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环保技术与产业交流平台和示范基地,推动环保产业合作;开展柬埔寨污水处理需求分布及建设规划研究,使“一带一路”绿色化服务率覆盖率达到 5.71%。（三）提升了对境外项目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的咨询服务能力,开展了“一带一路”沿线投资环境风险评估系列研究,在此领域研究完成了 1 项研究报告。（四）组织和开展了“环境技术转移模式实施路径分析研究”,分析借鉴获得成功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营模式与成熟经验,为深圳中心的发展提供参考,在此领域研究完成了 1 项研究报告。（五）强化深圳中心政策研究建设,组织开展了规划战略研究紧紧围绕深圳中心发展目标,通过对宏观环境情况、政策引导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对深圳中心的业务发展进行全面梳理和规划,从而为深圳中心中、长远的发展奠定良好的战略和理论基础,并在此领域开展 7 项研究,完成了 13 份研究报告。（六）加快深圳中心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培训积极组织开展援外培训活动及开展专场论坛、峰会活动,推进深圳中心的国际交流和合作。中心开展了 2 次“一带一路”环境风险培训活动,组织召开了 2020 绿色创新大会及 2020 生态环境创新创业大赛一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人才数量	≥6 人	11 人
			采购电脑数量	≥10 台	11 台
			出具研究文章的数量	≥2 份	4 份
			出具研究报告的数量	≥10 份	16 份
		质量指标	本科及以上学历比率	≥90%	93.55%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环境专业人员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比率	≥90%	77.78%
			研究成果通过验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人员招聘计划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
			采购电脑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
			出具研究课题报告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77.21%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转化率	≥10%		18.75%
		“一带一路”绿色化	≥5%		5.71%

	服务覆盖率		
	吸引重量级环保专业团队落户深圳数量	≥2 个	2 个
	课题研究成果应用次数	≥3 次	4 次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对本行业未来发展的极大影响	举办了 2020“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
	满意度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 <em>目标值</em> 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人员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2.1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li> <li>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li> <li>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li> </ol>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满意度<math>\geq 95\%</math>的，得6分；</li> <li><math>90\% \leq \text{满意度} &lt; 95\%</math>的，得4分；</li> <li><math>80\% \leq \text{满意度} &lt; 90\%</math>的，得2分；</li> <li>满意度<math>&lt; 80\%</math>的，得1分。</li> </ol>	4
综合评分				92.1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陈岚		